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3 月 30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议案》。
-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述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经营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银行机构与关联人发生的存款及其他非授信类业务应纳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下关联交易管理。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 2026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制定的 2026 年度存款及其他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本公司各关联方的存款（活期存款除外）及其他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预 审批额	2025年度实 际发生额	2026年度 预审批额
存款类业务 (非活期)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5.00	28.67	95.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5.00	3.09	25.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	2.94	50.0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0	9.51	3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0	8.01	30.00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	0.00	25.0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0.00	0.00	40.0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5.00	0.00	25.00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00	23.40	100.00
	本公司自然人关联方及其关联企业	30.00	2.15	30.00
柜台债业务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12.57	2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57% 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侯兴钊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二)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6.73% 股份，并联合向本公司委派任志祥

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三）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9%**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胡天高董事，属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四）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5.02%**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杨朝晖董事（任职资格待监管批复），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五）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36%**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董事应宇翔，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六）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3.57%**的股份，并联合向本公司委派马晓峰监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七）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9%**的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王君波监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八）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九）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十）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是指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定义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本公司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

三、公允交易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定价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运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存款及其他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均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该预审批额度按照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提交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开始执行，客户当年额度内的存款及其他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标准时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当超过预审批额度时，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时，应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钊、任志祥、胡天高、应宇翔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独立意见

2026 年 3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钊、任志祥、胡天高、应宇翔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